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0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魏均達

選任辯護人 陳信翰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44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3981、370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緩刑（含所附條件）部分撤銷。

魏均達緩刑貳年。

其餘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魏均達（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同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茲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當庭表明針對量刑上訴，且對於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均不爭執等情（本院卷第175頁），檢察官則未上訴。是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則均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未考量被告就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部分，有按和解內容給付；對尚未和解之被害人，亦積極協商和解等情，原判決量刑實屬過重，請從輕量刑，並宣告

01 較短之緩刑期間等語。

02 三、新舊法比較：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6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07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08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09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0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1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2 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13 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
14 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
15 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
16 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
17 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
18 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
19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
20 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得資為比較適
21 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3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
24 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
25 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
26 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
27 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
28 第六項（應為第8款之誤載，原文為「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
29 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
30 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
31 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

01 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
02 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
03 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
04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
05 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
06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
07 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
08 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9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10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12 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3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4 其刑。」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
15 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
16 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本件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
19 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
20 日生效（另適用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正）。修正前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2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
2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5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7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前
28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
29 規定。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
30 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
31 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

01 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
02 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03 (三)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04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5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6 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
07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8 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
09 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0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13 其刑』」。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
14 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
15 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
16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
17 查，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遲至原審始自白
18 洗錢犯行（偵33981卷第136頁、原審訴字卷第367、384
19 頁），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僅得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20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但不得適用現行洗
2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而原判決業適
22 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3 刑（原判決第3頁），且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4 6條第2項係屬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減輕後最
25 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
26 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因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7 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
28 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被告行為時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9 是原判決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於判決本旨不生影
30 響，併此敘明。

31 四、上訴之判斷：

01 (一)駁回上訴部分（各罪所定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

02 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
03 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
04 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05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
06 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
07 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
08 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
09 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經查：

10 1.關於刑之減輕部分：

11 (1)原審於量刑時，被告就原判決附表即如附件編號3所示之犯
12 行屬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
13 刑。

14 (2)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業已自白洗錢犯行，是其如附件編號1至3
15 部分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
16 就附件編號3部分，遞減其刑。

17 2.原審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為獲得報酬，竟提供其所
18 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19 合庫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家瑜」，並依指示將
20 匯入本案合庫帳戶款項轉匯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指定帳戶
21 （即虛擬貨幣位址即TVk2Paf3VP88JaXPqhyvYD41xHJdL2gdD
22 p），造成告訴人或被害人受騙而損失財物，助長詐欺犯罪
23 之風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
24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曹午蘭成立調解，約定分期
25 給付，已履行部分款項等情；暨其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
26 手段、情節、被害人及告訴人所受損害，及其素行、告訴人
27 審理中表示之意見，復參酌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述大學畢業
28 之智識程度，從事會計業，月收入大約4萬至5萬元，無須扶
29 養之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件
30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併科罰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均諭
31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01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暨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
02 重複評價禁止等原則，審酌被告所犯如附件編號1至3所示各
03 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犯行手法近似、時間相近、所侵害法
04 益之同質性高、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等不法及罪
05 責程度，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及罰金刑如原判決主文所
06 示，並就應執行之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7 準，顯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
08 而為刑之量定，已妥適行使裁量權，並無違反比例原則、罪
09 刑均衡原則情事。至被告雖提出已給付第7至11期和解款項
10 予告訴人曹午蘭及併辦案件告訴人林鈺環、鄭清欽之郵局無
11 摺存款之存款人收執聯，並稱其有能力且有意願與併辦案件
12 被害人陳麗雯、劉美雲協商調解云云（本院卷第27、117、1
13 23~127頁），惟上開調解成立部分均經原審審酌，且本院
14 認原審所量處被告之上開刑度已屬低度量刑，不宜量處更低
15 之刑度。綜上，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為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二)原判決關於緩刑（含所附條件）部分撤銷改判：

18 1.原判決對被告諭知緩刑4年，併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履
19 行原審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884號調解筆錄所示之內容，固
20 非無見。惟原審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884號調解筆錄，其中
21 給付內容為：被告願給付曹午蘭8萬元，給付方式：自112年
22 11月起，按月於每月30日以前給付2,500元，至全部清為止
23 （至115年6月止，共32期），如有一期未履行，即視為全部
24 到期，有調解筆錄存卷可查（原審卷第125~126）。而被告
25 已履行完畢，有存款人收執聯12張附卷可憑（原審卷第13
26 3、143、187、245、391、397頁、本院卷第27、123~127、
27 187頁），足見其犯後態度良好，且緩刑宣告已無附條件之
28 必要，此情為原審所未及審酌，稍有未恰。被告上訴請求宣
29 告較短之緩刑期間等情，核屬有據，自應由本院將被告緩刑
30 宣告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31 2.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本院卷第31～33頁）。審酌被告
02 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其犯後坦承犯行，已有悔悟，
03 且盡力彌補告訴人曹午蘭、並已提前履行完畢。另雖未賠償
04 告訴人陳麗雯、劉美雲，惟考量被告屢次表示和解意願，經
05 本院傳喚告訴人陳麗雯、劉美雲，惟均未到庭而無法達成。
06 依上情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
07 惕。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
08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緩刑，以
09 啟自新。

10 五、退併辦及不予再開辯論之說明：

11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212、16213、16214號
12 併辦意旨書略以：被告前於111年7月6日某時分許，將其申
13 辦之本案合庫帳戶，提供予「家瑜」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
14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合庫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15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告訴人即
16 林鈺環、鄭清欽、蘇庭幼、朱治炫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17 誤而匯款至被告上開合庫帳戶，再由被告以網路轉帳轉出購
18 買虛擬貨幣，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19 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罪嫌，上開案
20 件與本案為同一案件，爰請依法併案審理等語。

21 (二)按案件起訴後，檢察官以公函就部分事實函請法院併案審理
22 ，此項公函之性質僅在促使法院注意而已，非屬訴訟上之請
23 求，除該移送之犯罪事實與已經起訴並經法院認定有罪部
24 分，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受
25 訴法院應予合一審判外，並不具起訴之效力，法院自毋庸予
26 以審判，而應將該移送併案部分退回由原檢察官另為適法之
27 處理（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
28 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
29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
30 定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
31 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

01 距，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02 (三)經查，被告於本案犯行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正犯，
03 又上開併辦意旨書所載被害人顯與本案被害人有別，被詐騙
04 之情節亦非同一，彼此具獨立性，縱被告就併辦意旨所指行
05 為成立犯罪，仍應與本案犯行分論併罰。是併辦部分與本案
06 部分應無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
07 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08 (四)被告於113年10月28日提出刑事陳報狀三暨聲請再開辯論
09 狀，以其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882號調
10 解筆錄應給付林鈺環之調解金額，已提前於113年10月25日
11 全部給付完畢；另亦已依同院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883號調
12 解筆錄，給付鄭清欽第12期調解金額，聲請再開辯論等語。
13 惟此部分屬上述併辦部分，併辦部分由本院既退回檢察官另
14 為適法之處理，非本案所得審酌，故無再開辯論之必要，附
15 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7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
18 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侯靜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盛輝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2 法官 葉力旗

23 法官 張育彰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許家慧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0 收或追徵。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件（原判決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 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證據出處	主文	備註
1	曹午蘭 (業據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偽稱為「價值投資理財達人秀」之「強老師顧問」，並佯稱可提供加密貨幣網址獲利等云云，致曹午蘭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7月13日 11時5分許	本案合庫 帳戶	45,000元	111年7月13日12時 6分許	146,015 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曹午蘭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1偵37018卷第47至55頁) 2.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3	魏均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逾本案告訴人匯入款項部分，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內

			111年7月13日 12時許	75,000元			364 卷第 51 頁) 3. 虛擬貨幣交易截圖 (見111偵33981卷第144 頁) 4. 告訴人曹午蘭提出匯款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 (見111偵37018卷第63、69至73 頁)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處) 理案件證明單 (見111偵37018卷第95至105 頁)		
2	陳麗雯	詐欺集團成員偽稱為「A.M.Y樂活投資人」客服人員，並提供投資網址連結後，佯稱會由助	111年7月13日 16時22分許	30,000元	111年7月13日 16時43分許	320,015元	1. 被害人陳麗雯於警詢中之證述 (見111偵33981卷	魏均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逾本案被害人匯入款項部分，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內

		教「子軒」帶領操作，若要投資須繳交入會費、保證金等云云，致陳麗雯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第23至35頁) 2.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3364卷第53頁) 3. 虛擬貨幣交易截圖(見111偵33981卷第142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表、屏東縣警察局潮州分局餉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1偵33981卷第37至41、51至67頁)	
3	劉美雲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隆炫助理」與劉美雲聯繫，並提供投資網站連結，佯稱需先繳納入會金，方能投資等云云，致劉美雲陷於錯	111年7月13日 12時36分許	100,000元(未轉出)			1. 被害人劉美雲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1偵37018卷第21至23頁) 2.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	魏均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00000 號帳戶 交易明 細（見 112偵3 364 卷 第 55 頁） 3. 被害人 劉美雲 提出匯 款明 細、LI NE對話 紀錄截 圖（見 111偵3 7018卷 第25至 37、43 頁） 4. 內政部 警政署 反詐騙 諮詢專 線紀錄 表、南 投縣政 府警察 局竹山 分局竹 山派出 所受理 詐騙帳 戶通報 警示簡 便格式 表、受 理各類 案件紀 錄表、 受 （處） 理案件 證明單 （見11 1偵370 18卷第 83至9 1、11 1、113 頁）	
--	--	----------------------	--	--	--	--	--	--	--